

市人大常委会检查我市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情况

本报讯(记者 于蕊) 2018年12月25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曲晓波带领由部分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内司委员组成的检查组,对我市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情况进行检查。市人大常委会刘吉山参加检查。

检查期间,检查组深入市人民检察院检察服务中心、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等地,详细了解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情况,并观看了市人民检察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成果宣传展及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汇报片,听取了市人民检察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整体情况。

检查组一行对市人民检察院前一阶段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取得的战果给予充分肯定,并针对我市具体情况提出详细意见和建议。检查组希望,要深刻认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艰巨性、长期性、复杂性,



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有关情况 我市集中宣判三起黑恶势力犯罪案件

本报讯(记者 于蕊) 2018年12月29日上午,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新闻发布会,通报了全市法院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集中宣判的3起黑恶势力犯罪案件。

记者在新闻发布会上了解到,这3起案件分别是龙山区人民法院审理的“刘某某等12人涉黑案件”、东辽县人民法院审理的“詹某某等8人恶势力集团案”和“王某某等7人恶势力团伙案”。该3起案件共有27名被告人,分别被判处21年及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422

余万元。3起案件中,被告人置法律于不顾,通过黑恶势力侵害群众利益、侵蚀基层政权,严重扰乱社会秩序,造成了恶劣的社会影响。此次全市法院集中宣判,彰显了人民法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坚定信心和坚决惩处犯罪的决心和勇气,震慑了黑恶势力犯罪分子,维护了人民群众的利益,扫出了权威、扫出了气势。

据了解,专项斗争开展以来,全市法院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重要指示精神,牢固树立“四个意识”,从践行两个“坚决拥护”、捍卫领导地

强力扫黑铁腕除恶 龙山区人民法院公开宣判我市“涉黑首案”十二人获刑

本报讯(记者 于蕊) “被告人刘某某因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寻衅滋事罪、诈骗罪、职务侵占罪、串通投标罪、非法采矿罪、非法占用农用地罪、非法占用农用地罪、盗伐林木罪、滥伐林木罪等罪名,判处有期徒刑21年,没收财产500万元,罚金340万元。被告人支某某等11人,因犯寻衅滋事罪、诈骗罪、职务侵占罪、串通投标罪、非法采矿罪、盗伐林木罪、滥伐林木罪等罪名,分别判处有期徒刑11年至6个月不等的有期徒刑。”2018年12月29日9时45分,随着法槌敲下,2018年全市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以来首个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在龙山区人民法院当庭宣判。

2018年12月29日9时30分,龙山区人民法院对“刘某某等12人涉黑案件”公开宣判。法院经审理查明,该案涉及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寻衅滋事罪、诈骗罪、职务侵占罪、串通投标罪、非法采矿罪、非法占用农用地罪、盗伐林木罪、滥伐林木罪、妨害作证罪、伪证罪等11项罪名。被告人刘某某利用修建村集体工程侵占公款等方式,逐渐形成了以刘某某为组织、领导者,以被告人支某某等人为骨干成员的黑社会性质组织。自2008年以来,在被告人刘某某的纠集、授意、指使下,该组织通过非法采矿、滥伐、盗伐林木、非法占用农用地、诈骗、串通投标等违法犯罪活动,大肆破坏国家环境资源,骗取数额巨大的国家资金;通过串通投标手段承揽多项工程,非法牟利、聚敛钱财,获得一定的经济实力,用以支持该组织违法犯罪活动;多次有

城市公交再添“新绿”

本报记者 刘鹰 摄影报道



2018年12月28日,“我市56台新能源公交车投入运营启动仪式”在市公交公司举行。副市长李洪伟出席仪式并讲话。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交巡警支队相关负责人出席启动仪式。

新投入运营的56台新能源纯电动公交车分别为48台8米级和8台10米级车辆,具有绿色环保、节能低碳、无噪音、高效率等节能减排特点,主要对7路、10路、21路、30路公交车的车辆进行了替换,为我市进一步加大对新能源车应用

和推广提供新动能。李洪伟强调,新能源纯电动公交车接二连三地上线投入运营,是实实在在的惠民工程。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交巡警支队等相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大公共交通建设的密切配合能力,多给予公交系统管理机构和驾驶员提供相应的培训及帮助,进一步提升公交服务能力、提升辽源宜居环境。

市公安局召开新闻发布会 发布出台保障和服务民营企业健康发展二十三条措施

本报讯(记者 于蕾) 2018年12月27日,市公安局召开新闻发布会,就出台保障和服务民营企业健康发展23条措施进行公开发布。

为进一步助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市公安局经广泛调研,制定出台了全市公安机关保障和服务民营企业健康发展23条措施,主要从“保护合法权益、净化营商环境;改进执法方式、规范执法行为;简化办事程序、提升服务质量;指导安全防范、密切警企关系”4个方面制定具体措施,全力为全市民营经济发展壮大创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和优质高效的服务环境。

23条措施于2018年12月24日正式启动实施,每一项都落实了责任部门和责任人,确保各项措施落地见效。

发布会上,市公安局新闻发言人就相关问题回答了新闻媒体的提问。

市税务局精准落实新个人所得税政策

本报讯(记者 张莹莹) 为确保个人所得税新政策精准落实,帮助扣缴义务人准确掌握新税法及专项附加扣除相关政策,让广大纳税人在2019年1月1日就能及时享受到改革红利,近日,市税务局对全市重点税源企业财务人员及税务干部进行了专题培训。

据了解,本次授课针对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自然人纳税人识别号和扣缴管理办法等内容进行了详细解读,尤其是对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重点、难点和纳税人关注的热点问题,结合实例进行了讲解。

此次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改革,不仅是我国税收发展史上的一次重大税制改革,也是一场征管模式、征管方式的重大变革。为将国家降税让利的税收红包及时、准确、不折不扣地送达纳税人,市税务系统通过开展新税法专题培训、点对点精准辅导、微信实时政策推送,以及在主流媒体、新媒体及官方网站宣传个税新政、热点问题图文解读、发放个税宣传资料等方式,开展了全方位、多视角、分层次的个人所得税改革宣传活动。下一步,全市税务系统将针对纳税人反映的问题持续推出系列宣传辅导,确保个税改革红利全面释放。

市实验幼儿园喜庆元旦 绘本故事搬上台

本报讯(记者 付晓娇) 踏着元旦的钟声,伴着欢快的旋律,2018年12月28日,市实验幼儿园的师生家长欢聚一堂,开展了以“绘声绘色、童心童梦”为主题的绘本剧表演活动。

幼儿园以绘本阅读为主线,培养幼儿的自主多元表达能力。鼓励幼儿将读到的绘本故事讲出来、画出来、唱出来、演出来。这次绘本剧表演活动就是在阅读基础上,通过角色扮演,将经典童话故事、绘本故事搬上舞台,用情景剧和舞蹈等艺术形式表现出来。

绘本剧表演在舞蹈《童话故事》中拉开了帷幕。舞蹈表现了阅读把孩子们带进美丽的童话世界,与美丽的公主、英俊的王子和小动物们一起在童话世界中度过快乐的时光。接下来的节目异彩纷呈:《迷路的小蚂蚁》让孩子们懂得外出不乱走;《亲子舞蹈《拔萝卜》》让大家看到了宝贝们的成长,告诉大家团结力量大;《奇妙的蛋》孩子们演绎得惟妙惟肖,懂得外表的美丽不是最重要的;《疯狂的法牙虫》《彩虹色的花》《狼和七只小羊》在给大家带来快乐的同时,教育孩子们要友爱互助、养成良好的行为习惯;《没牙齿的大老虎》让孩子们明白了遇到事情要动脑想一想,不要轻信别人的话;《皇帝变形记》《十二生肖》展示了幼儿表演才能。

此次活动共有11个经典绘本故事搬上舞台,老师根据孩子们的年龄特点精心策划、编排节目,充分挖掘每个幼儿身上的闪光点。给孩子们搭建了欣赏美、表现美、展示美的舞台,孩子们尽情发挥,将精彩的表演展示给每一位观众,让所有人都能享受绘本表演带来的快乐。

据了解,多年来,实验幼儿园以“让童心走进阅读世界”为主题,围绕“让阅读成为孩子一生的习惯,让图书成为孩子一生的朋友”为目标,开展多种阅读活动,取得了丰硕的教育成果。



幼儿园老师和小朋友们一起表演节目。 本报记者 魏利军 摄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应知应会小知识

- 七、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两个一律”是什么?
- 1.对涉黑涉恶犯罪案件,一律深挖其背后腐败问题。
 - 2.对黑恶势力“关系网”“保护伞”,一律一查到底,绝不姑息。
- 八、“黑社会性质组织”具备的特征是什么?
- 1.组织特征:较稳定、人数较多、有明确的组织者、领导者,骨干成员基本固定。
 - 2.经济特征:通过违法或其他手段获取经济利益,有一定经济实力,以支持组织的活动。
 - 3.行为特征:用暴力、威胁等手段,多次为非作恶、欺压、残害群众。
 - 4.危害性特征:严重破坏经济、社会生活秩序。

吉林省群众举报黑恶势力犯罪奖励暂行办法

- 二、举报奖励标准
- 举报线索经查属实的,按以下标准对举报人给予奖励:
- (一)举报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线索,公安机关查证属实并以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追究刑事责任的,奖励2万元至8万元人民币。其中,案情特别重大、犯罪情节特别严重的,奖励15万元人民币。
 - (二)举报恶势力犯罪线索,公安机关查证属实并以恶势力犯罪集团追究刑事责任的,奖励2万元至5万元人民币。
 - (三)举报黑恶势力犯罪线索,公安机关查证属实并以恶势力共同犯罪追究刑事责任的,奖励1万元至3万元人民币。
 - (四)举报黑恶势力“保护伞”线索,被举报人以涉嫌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罪追究刑事责任的,奖励1万元至3万元人民币。
 - (五)举报缉捕的黑社会性质组织的组织者、领导者,以及黑社会性质组织积极参加者、恶势力犯罪集团首要分子线索,公安机关查证属实并予以抓获的,奖励人民币5千元至1万元人民币。其中,抓获公安部A级逃犯的,奖励5万元人民币;抓获公安部B级逃犯的奖励1万元至3万元人民币。
- (待续)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市扫黑办举报电话:3280039 举报地址:辽源市辽河大路3295号 交巡警支队大楼市扫黑办
市公安局举报电话:110、3282363 举报地址:辽源市人民大街4456号 辽源市公安局有组织犯罪侦查支队
市委组织部农组科举报电话:0437-3313266
全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电话:0431-12389,0431-82097213

禁毒应知应会小知识

十四、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有哪些?

根据国务院颁布的《精神药品管理办法》和卫生部公布的《精神药品品种目录》,属于我国精神药品管制范围的包括:兴奋剂、抑制剂和致幻剂等,共2类119种。根据我国《药品管理法》第39条的规定,国家对精神药品实行特殊管理办法,进行管制。

税务专栏

个税专项附加扣除怎么扣?

国务院日前印发《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

专项附加扣除享受条件:纳税人的子女接受全日制学历教育的相关支出,按照每个子女每月1000元的标准定额扣除。年满3岁至小学入学前处于学前教育阶段的孩子,也按上述标准定额扣除。

学历教育包括义务教育(小学、初中教育)、高中阶段教育(普通高中、中等职业、技工教育)、高等教育(大学专科、大学本科、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教育)。

子女包括婚生子女、非婚

生子女、养子女、继子女。也包括未成年但受到本人监护的非子女。

专项附加扣除的标准方式:符合扣除条件的子女,按照每个子女每月扣除1000元标准定额扣除。多个符合扣除条件的子女,每个子女均可享受扣除。

扣除人由父母双方选择确定。既可以由父母一方全额扣除,也可以父母双方分别按扣除标准的50%扣除。扣除方式确定后,一个纳税年度

内不能变更。

享受专项扣除的起止时间:学前教育:子女年满3周岁的当月至小学入学前一月。全日制学历教育:子女接受义务教育、高中教育、高等教育的人学当月至教育结束当月。

备查资料:境内接受教育:不需要特别留存资料。境外接受教育:境外学校录取通知书、留学签证等相关教育资料。